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29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王梅英董事、林佳和董事、吳志光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 假 者：李美珍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張菊芳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

記 錄 者：鄭穎辰、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行討論事項。**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28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南投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許儼淳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南投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許儼淳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10)

**決議：同意南投分會審查委員許儼淳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桃園、苗栗、南投、雲林、橋頭、屏東、宜蘭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程光儀等23位，是否同意聘任，

**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2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1），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桃園、苗栗、南投、雲林、橋頭、屏東、宜蘭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11 程光儀等 23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擬通過本會 107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參附件 12-1)，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半年度會計報告編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並應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呈報司法院。
- (二) 本會 107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及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12-2)，擬請董事同意 107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通過本會 107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四、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鞏固社會安全網有效強化資源連結計畫」計畫書(草案)，申請勞動部 10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

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鞏固社會安全網有效強化資源連結計畫」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13)，向勞動部申請 10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多元人力與經費補助。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鞏固社會安全網有效強化資源連結計畫。
2. 申請人數：26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9,057,434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同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鞏固社會安全網有效強化資源連結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 10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五、案由：107 年度新增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擬以短期定存方式處理，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
- (二)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4。
- (三) 本年度雖有將到期之定存 2,420 萬 7,057 元，但考量與本年新增基金 2,000 萬合併亦不足購買一單位政府公債，故擬以一年期定期存款方式處理。

**決議：同意 107 年度新增基金 2,000 萬元以一年期定期存款方式**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三、有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修正及施行狀況報告。(請參附件 4)
- 四、檢警暨原住民檢警律師陪偵專案分析報告。(請參附件 5)
- 五、扶助律師遴選制度規劃分析報告。(請參附件 6)
- 六、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人力評估報告。(請參附件 7)
- 七、南投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8)
- 八、雲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9)

散會，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7 年 8 月 31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